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邵少敏、谷家忠、向旭家

2023年12月12日